

交通安全專刊 NO.82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陳琮瑤、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禮讓篇—救護車、警車、消防車

讓讓一秒鐘，生命一線牽



今天在開車回家的路上目擊了車禍現場。遠遠的，我看到一輛機車與汽車的事故，在旁邊就有一个人直直地躺在路上。不久，後方的路上傳來救護車的警號聲音，路上的車輛都紛紛靠邊行駛，不一會救護車就由我的車旁順利的快速通過。

每次聽到救護車或消防車的警號，我心裡總是會感到緊張。一邊小心的開車，一邊就趕快讓出路來讓它們先通過。因為很可能耽擱這麼一下，一條寶貴的生命就這麼逝去了。

沒有人願意遭遇到意外。當意外發生時，不論是救護車、警車或消防車，就是生命遇到災難時的一絲希望。

搶救生命是分秒必爭的事，當你在路上聽到救護車的警號啟動，表示有人正需要它們的幫忙。所以，在路上遇到救護車、警車或消防車，要做的就是快速讓路，因為沒有任何事比生命更重要的了。

◎基本觀念

消防車、救護車和正在執行公務之警車，都是為了民眾的生命與安全而努力，搶救生命分秒必爭，行車讓正在執行公務之救護車、警車、消防車優先通行。

◎安全守則

1. 聽到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，不論來自何方，均應立即避讓，並不得在後跟蹤急駛，亦不得駛過正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
2. 任何國家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救難車，執行公務之警車，在執勤時都保有道路優先通行權，不受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等…限制。
3.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負有緊急任務，在開車途中聽到這些車輛的警號時，即使有優先行駛的權利也應該立即避讓，使得救火、救人、救災等工作能夠順利進行。

◎避讓方法

1. 汽車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，應依下列方式避讓行駛：
2. 在單車道路段，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，隨時準備停車。
3.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，應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，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4.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，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，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。